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2號

原告 林裕民

原告與被告蔡逸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994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